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513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雨涵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135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雨涵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林雨涵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1年2月15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20、2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證。是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依同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本案應追訴處罰。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持有毒品復進而施用，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簡字第55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並於113年2月15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上開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是以，被告於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之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就前階段被告

01 構成累犯之事實雖有主張，然就後階段應加重其刑之事項，
02 未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以及說明何以被告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
03 刑之事項等，故參酌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刑
04 事判決意旨，僅將被告之前案紀錄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之
05 量刑審酌事由（詳後述），無從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
06 重其刑。

07 (三)爰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仍未能戒
08 斷惡習，再為本件施用毒品之犯行，顯見其戒除毒癮之意志
09 力非堅，無視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戕害及國家對於杜絕毒品
10 犯罪之禁令，固應責難；惟念其犯罪之動機、目的單純，又
11 施用毒品係自戕行為，犯罪手段平和，亦未因此而危害他
12 人，所生損害非大；復審及施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成癮
13 性及心理依賴，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
14 同，應側重以適當之醫學治療、心理矯治處遇為宜，暨考量
15 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有多次施用毒品紀錄之前科素行、
16 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17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8 四、至被告雖自承其為本件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係以玻璃球燒
19 烤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見警卷第7頁），惟被告所用之
20 玻璃球吸食器及加熱燒烤器具，均未扣案，而無證據可認係
21 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所定之專供施用毒品
22 之器具，亦無從認定為被告所有，爰不予宣告沒收。

2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5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26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27 本案經檢察官陳映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29 簡 易 庭 法 官 楊 青 豫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02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04 書記官 張明聖

05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07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附件：

09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 113年度毒偵字第1351號

11 被 告 林雨涵

12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
13 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林雨涵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裁定命入觀
16 察勒戒處所執行觀察、勒戒後，因無繼續施用之傾向，於民
17 國111年2月15日執行完畢出所，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0年度
18 撤緩毒偵字第2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復因施用毒品案件，
19 經同法院以112年度簡字第556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
20 13年2月15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其猶未戒除毒癮，於上
21 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
22 意，於113年5月30日11時19分許為警採尿往前回溯120小時
23 內之某時許，在其屏東縣內埔鄉友人住所，以將第二級毒品
24 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吸食器內加熱吸食煙霧之方式，施
25 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其為毒品調驗人口，
26 經警通知於113年5月30日11時19分許到所採尿送驗，檢驗結
27 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28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報告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雨涵於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且
31 其為警採驗之尿液經檢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之

01 事實，有尿液檢驗檢體監管紀錄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
02 0U0511）、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
03 （原始編號：0000000U0511）各1份在卷可佐，核與其自白
04 相符，足認被告確有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其施用第二
05 級毒品之犯行應堪認定。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
07 級毒品罪嫌，其施用毒品前後之持有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
08 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又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示之刑案
09 紀錄，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可佐，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
10 5年內，復故意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
11 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775號解釋意
12 旨，裁量是否加重其刑。

13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14 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5 此 致

16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

18 檢 察 官 陳映紋